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「小公視台灣原創 IP 動畫影集」公開徵案 徵案辦法

一、徵案目的

為促進台灣原創動畫能量,同時擴大動畫原創 IP 的市場潛力,本次徵件鼓勵台灣動畫產業,將原創 IP 投入製作兒少動畫影集,增加兒少動畫內容產出。徵件目的以原創 IP 為原點,結合動畫製作技術與實力,建立 IP 商業價值,製作兼具品質與市場性的兒少動畫影集。

本案動畫影集著作權屬公視·IP 著作權屬於原創公司·小公視開創與產業共好、資源結合的模式·共同推動原創 IP·進而對台灣與全球觀眾展現動畫實力。

二、製作主題

本徵件主題與動畫製作形式不拘, IP 需為台灣原創,內容具創意、娛樂性,對接兒少觀眾市場,強化商業潛力,促成原創 IP 發展,增加台灣動畫產業內容生成與人才培育。

三、徵案需求

- 1. 目標觀眾: 3-18 歲(企劃書中需明定核心目標觀眾年齡段,如 3-5 歲、6-8 歲、9-12 歲、13-15 歲、16-18 歲)。
- 2. 長度及集數: 長度與集數不拘,惟每集長度規劃應一致,且實際總長度加總不得少於 120 分鐘 (單集不得少於 6 分鐘,最長不得超過 24 分鐘)。
- 3. 總預算:新臺幣(下同)3,250 萬元整(含稅;下同)·採固定金額給付(若所提預算超出3,250 萬元整·視為資格不符;若製作單位報價低於本案預算上限3,250 萬元整者·依所提預算給付)。
- 4. 交付內容及製作規格:交付內容見委製契約;製作規格為 HD,詳見附件《高書質(HD)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》。
- 5. 預定上檔日期:由本會另行安排。
- 6. 徵求件數:共1件。
- 7. 徵案對象:凡合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、法人均可參與(學校除外)。
- 8. 其他:主創團隊(導演、編劇、製作人)如為非本國籍人士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或依親居留證(如有入選,須於簽約前檢附工作許可證或依親居留證影本,若未檢附,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);另若有國際合製夥伴,需於企劃書載明合作關係。

四、報名須知

1. 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:00 截止, 逾時恕不受理。

2. 報名方式:

- (1)採「紙本」遞件,無論親自或委請他人送交,或以郵寄方式遞送者,皆應 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出(採郵寄者,僅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 郵戳為憑,並請以「限時掛號」或「快捷」方式寄送)。
- (2)遞件地點:公視 B 棟節目部管理組,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。
- (3)遞件信封上應註明「小公視台灣原創 IP 動畫影集公開徵案」,並標示報名單位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、email,以利辨識及聯絡。

3. 報名限制:

- (1)每一製作單位以投遞1式企劃書為上限。
- (2)公廣集團及其員工、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。

万、徵案檢附要件:

- 1. 申請表:正本1份,需蓋公司大小章(格式請見表1)。
- 2.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:影本 1 份,可以經濟部商業司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網站資料代之(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); 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。
- 3. 信用證明: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 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 - ※本會有證據顯示遞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,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, 依證據處理。
- 4. 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(以下擇一繳交):
 - (1)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。
 - (2)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(401)收執聯。
 - (3)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。
 - ※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,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 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;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,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 票證明相關文件。
 - ※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,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
- 5. 企劃書紙本一式 10 份:

企劃書宜由左至右橫寫,以 A4 大小紙張、12 至 20 號字繕打,並加封面、目錄、頁碼,且裝訂成冊(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裝訂者尤佳);應含下列各款內容:

- (1)影集名稱。
- (2)原創 IP 簡介:包含但不限於角色介紹、特色、過往實績、市場性。

- (3)影集規劃:含核心目標觀眾年齡段、長度及集數、創作動機、企劃概念、 人物角色設定、場景設定、動畫表現手法、美術風格、市場規劃效益評估、 核心觀眾故事測試規劃。
 - ※故事測試:請團隊在開發過程中,嘗試將故事透過閱讀、表演或影像等不同方式呈現給目標觀眾群,來檢驗故事是否具備吸引力和市場性。
- (4)Logline: 50 字以內。
- (5)故事大綱(synopsis): 300 字內
- (6)整季長綱 (treatment): 2,000 字以內。
- (7)整季分集大綱 (episode synopsis), 每集 300 字內。
- (8)分場大綱:單集未達 15 分鐘提供 4 集; 15 分鐘以上提供 2 集分場大綱。
- (9)團隊之名單、簡介、經歷及過往實績:
 - A. 主創團隊:包括導演、編劇、製作人。
 - ※於企劃書內須檢附上述3項職務同意書(格式請見表2,需本人親簽或蓋章),未檢附或格式不符,且經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,為資格不符。
 - B. 主要/聲音演出人員(配音員)(無則免)。
 - ※若有規劃主要/聲音演出人員(配音員)名單,於企劃書檢附意向書影本 尤佳(格式請見表 3-1、表 3-2)。配音員若為未成年人,須附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意向書(格式請見表 4)。
 - C. 合作夥伴(如有特效合成、合作音樂團隊): 如有與國際公司(含所有非設立於台灣之公司)合作,需於載明合作關係。
 - ※如入選單位與本會簽訂委製契約後,仍未向本會揭露非台灣合作夥伴,本會得於查證屬實後逕行解除本契約,除追繳已付款項,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 - D. 其他:如顧問.....等。
- (10)原創 IP 公司、動畫製作公司、導演之動畫相關作品(請將網址連結存成 O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案內,並同步至下列指定雲端提供連結)。
- (11)原創 IP 主要角色 (至少 2 個)表演動態測試檔 (請將網址連結存成 QR code 圖檔放至企劃案內,並同步至下列指定雲端提供連結)。
- ※請至指定雲端 https://forms.gle/6rtyCFQkJXLjEeDF7 填寫並上傳資料:
 - A. 企劃書 PDF 檔(建議壓浮水印,大小上限為 1 GB)。
 - B. 原創 IP 公司、動畫製作公司、導演之動畫相關作品之網路連結。
 - C. 原創 IP 主要角色 (至少 2 個)表演動態測試檔之網路連結。
 - (12)原創 IP 著作權聲明書(格式請見表 5),未檢附或格式不符,且經通知 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,視為資格不符。
- ※以上各項同意書、意向書或聲明書,應於入選後交付書面正本予本會存查, 若未檢附,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,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,依序遞補。

- (13)製作預算表:請逐一就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稅金及總價詳列經費配置明 細表,總預算上限為 3,250 萬元整。若製作單位報價超過總預算上限經 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,視為資格不符;若低於 3,250 萬元整者,依製作單位所提報價給付。
- (14)勞動及兒少權益:例如符合勞動條件之拍攝時程、工作人員勞動條件規劃、建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措施、符合兒少福利權益及工作安全保障之拍攝規劃或承諾事項...等。
- (15)其他:原創 IP 開發歷程中,如有獲得各縣市政府、行政機關(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/構、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)之補(捐)助款、獎勵金、專案投資或其他民間投資之資金者,製作團隊須先與補(捐)助、獎勵或投資單位釐清與本案之間是否有重複申請補(捐)助或著作權歸屬疑慮,並請務必於企劃書揭露及檢附佐證資料。
 - ※備註:如入選單位與本會簽訂委製契約後,仍未向本會揭露前該情事且其受補(捐)助、獎勵辦法或投資契約之拘束致使違反本契約相關約定,本會得於查證屬實後逕行解除本契約,除追繳已付款項,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6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·免填附此表):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·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·請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表6)·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 - ※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個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,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(見表7),外標封請註明報名單位名稱及相關資訊。
 - ※本案未入選之企劃書,報名單位得要求自行領回。入選公告之隔日起 30 天 (含)以內未領回者,將由本會統一銷毀。

六、評選辦法

- 1. 評選委員會: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,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、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、業界專家及本會內部代表共同組成;評審委員成員應為5人(含)以上,其中外部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,且不少於2人。
- 2. 評選方式:分兩階段進行 1.資格審查。2.現場簡報與詢答。
 - (1)資格審查:本會將先就遞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,有下列情形者,視為資格不符:
 - A.未檢附整季分集大綱、分場大綱(單集未達 15 分鐘須提供 4 集分場 大綱、15 分鐘以上須提供 2 集分場大綱)、製作預算表。(提醒: 前述項目如無於企劃書中載明,不得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)。
 - B.同一製作單位報名超過1件者。

C.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,如:原創 IP 著作權聲明書、主創團隊同意書 (包括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)、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、信用證明、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及製作預算表總預算超過 3,250 萬 元等,經本會以電話通知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,逾期不補正或補 正仍不全者,視為資格不符,無法參加評選。(提醒:補件以一次 為限,企劃書不得補件)。

※資格審查暫訂為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,不開放報名單位人員到場;通過資格審查之報名單位,本會得另行通知。

- (2)現場簡報與詢答: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,評選委員會將根據評選項目,以及所提之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簡報與 詢答。其程序如下:
 - A.暫定 113 年 12 月中下旬擇日舉行,確定日期另行通知。
 - B.簡報與詢答順序為遞件順序,本會得視情況調整。
 - C.出席人員由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出席,至多4人。
 - D.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;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,回答時間 8 分鐘。 (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)
 - E.未出席現場簡報與詢答者,評選委員會將就其企劃書進行評選,不 影響其有效性。
- 3. 評選項目說明
 - (1) 整季長綱、分集大綱、人物及場景設計、美術風格。
 - (2) 團隊資歷及執行能力。
 - (3)經費配置之合理性。
 - (4)核心目標觀眾市調、對標作品與故事測試。
 - (5)勞動及兒少權益。
- 4. 評議方式:採序位法,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
- 5. 評選委員會無法評定優勝序位時,本會得就全部評選項目,與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製作單位採行「協商措施」。協商通知應以書面為之,由本會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製位單位,分別與本會進行協商;協商結束後,前述製作單位應依協商結果修改企劃書,並於協商日之次日起第 14 天 17:00 以前重行遞送本會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止遞送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,則順延一個上班日),由評選委員會擇期再作綜合評選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.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(含)以內完成簽約程序,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,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,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, 並得依評選優勝序位,依序遞補。
- 2. 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(含)繳交履約保證金 325,000 元整(繳納方式請參照委製契約)。
- 3. 本案委製契約為標準契約,暫以 12 集約定各期撥款期程、交付內容、分期金額等,本會得視入選案實際集數調整契約相關事項。
- 4. 入選者就其擁有原創 IP 動畫著作權之著作,應無償授權製作本影集,且自本 影集委製契約簽署日起算兩年(含)內,不就本著作自行製作或另行授權第 三人製作與本影集同一主題之動畫影集,惟經雙方事先協議者,不在此限。
- 5. 因製作本影集而完成之任何著作(包括但不限於本動畫影集與宣傳片、標準字、主視覺、劇照、結案報告),其著作權屬本會;其他權利歸屬、收益分配及獎勵金,請參見委製契約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。
- 6. 入選者執行本影集如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需要,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有違反,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裁罰。
- 7. 入選者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 規範及標準,並遵守本會「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」及保密相關規定。
- 8. 利益迴避:本案之承辦人員、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,應行迴避,且不得為遞案單位之負責人。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,均應簽署聲明書,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,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,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,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,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。
-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,包括勞動條件、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 性騷擾防治、遵守義務、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。
- 10.本公開徵案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,本會得先保留與入選單位 之議價程序,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,再與入選單位辦理議價。
- 11.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,由本會解釋之。
- 12.服務專線:(02)2630-1998 黃小姐、(02)2633-8188 龔小姐。

檔案下載:

- 表 1-申請表
- 表 2-主創團隊同意書(入選後須繳交正本)
- 表 3-聲音演出人員意向書 個人(3-1),經紀公司(3-2)(無則免)

- 表 4-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向書(無則免)
- 表 5-原創 IP 著作權聲明書(入選後須繳交正本)
- 表 6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- 表 7-外標封
- 委製契約
-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-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
- 具風險之拍片作業通報表
- 資通訊安全管理基本要求
- 高畫質(HD)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

註:以上各表單請下載由本會所附之檔案後列印填寫,建議勿重新設計、修改或繕

打,以免造成審查判定困難。